

合同编号: SYZB-2025-071

市水合字第(2025)679号

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规划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规划》由西安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采购内容: 在调查了解全国其他城市应急备用水源规划建设与管理情况的基础上, 系统分析西安市供水及应急备用水源现状, 科学预测未来应急水源需求, 提出近 5-10 年应急备用水源规划方案, 为构建完善的城市应急供水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全面提升西安市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和极端干旱天气的供水保障能力。

2. 主要功能或目标: 完成《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规划》编制。

3. 需满足的要求: 通过由不少于 3 名水利及相关领域高级职称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名单由甲方确定）验收, 评审通过以不少于 2/3 专家同意为合格标准。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专家评审或甲方验收未通过,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次数累计不得超过 2 次。若第二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结算费用。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验收意见后 5 日内书面提出, 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日内予以答复。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合同价格

一
市



10000



合同总价(大写):¥471600.00元(肆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编制费、人工费、验收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因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强制性政策变化导致方案实质性变更的,双方应就调整内容及费用另行协商。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予以支付。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全部整改义务后 10 日内(以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为起算点),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派员到指定地点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差旅费用自行承担。

4. 当甲方认定服务团队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者与第

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且属于甲方范畴的第三方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工作条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调工作。协调产生的必要费用由第三方承担。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如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乙方应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经甲方确认。

3. 甲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转达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要求。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监管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提供服务。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进度及下月计划。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地质数据、基础设施布局等涉密信息。保密期限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年。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六、服务保证

1. 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水资源相关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若需更换，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拟替换人员的完整履历及资质证明文件，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承诺标准且需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并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规划》，提交纸质版报告15套，电子版一套。电子文档应采用可编辑的WORD格式及不可修改的PDF格式各一套。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主要义务且未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补救或整改的，守约方可要求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或赔偿损失。因不可归责于违约方原因导致迟延的除外。

2. 乙方未按期交付符合要求的建设规划或未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未完成部分对应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10%。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专家评审及验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程度采取按照合同金额20%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并按比例扣减乙方的合同价款、限期整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救济措施。限期整改应书面载明具体整改要求及验收标准。

3.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增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应按每人每次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突发疾病等客观原因更换除外。

5. 因乙方过错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供水体系重建费用、第三方索赔等），且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20%，以实际损失与合同总价20%孰高为准。

6.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不影响继续主张损害赔偿。

7.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

《西安市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规划》报告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限制甲方使用。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五年，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西安市水务局五份，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贰份，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朔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其他服务内容：无。
2.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可协商补充合同内容。
3. 本合同任何变更须以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盖章）：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号

送达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城南
大道18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 户：

账 户：3700021509014435864

法定代表人

薛建华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薛建华

或委托代理人：

李长水

联系电话：86787425

联系电话：8981062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